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34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034、1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的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存在债权人主张实现质权的被动减持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71,176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递交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进出口”)。
2. 持股5%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天物进出口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2,03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 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目前,天物进出口持有河钢资源股票6,203,272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占天物进出口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95%。其中,3,078,374股质押给国元证券,约占公司总股本4.7%;3,124,9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约占公司总股本4.3%。前述业务购回期限届满后,天物进出口因客观问题未能按期履行购回义务。

2020年7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2破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煤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12月23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破1-12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天物进出口为物产集团所属公司之一,受该重整计划约束,根据重整计划,对天物进出口持有的“处置权资产”予以冻结。目前,天物进出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天物进出口持有的河钢资源股票将因国元证券、华融证券主张实现质权而被主动减持。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天物进出口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质押股票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导致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票将被国元证券、华融证券强制处置;
2. 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河钢资源向天物进出口购买其持有的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而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2,57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减持股票金额以国元证券、华融证券对天物进出口享有的债权总额95,091,181.69元为限;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资讯中心20M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统计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93,897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占出席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 100.00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9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纯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勋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2,093,897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6.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2,093,897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2,093,897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8.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2,093,897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2,093,897 | 0 | 0 |
| 优先股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5、6、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刘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4日起新增通华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下表中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销售业务 |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 |
|----|--------|---------------------------------------|------|------|----------|
| 1 | 007238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FOF(A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2 | 007239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C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3 | 009681 | 平安盈丰非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4 | 009682 | 平安盈丰非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5 | 010239 | 平安灵活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6 | 010240 | 平安灵活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7 | 010241 | 平安灵活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8 | 010244 | 平安灵活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9 | 010643 | 平安享裕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10 | 010644 | 平安享裕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11 | 010652 | 平安双享季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 12 | 010654 | 平安享裕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支持 | 不支持 | 参加 |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潘文先生、潘星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文先生与周延斌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174,800,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50%)、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7%)。两人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对上述减持计划的具体进展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潘星恭先生由于未购回与新商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违约条款遭强制平仓,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减持股份风险提示公告(1)(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26)。

近日,获悉潘文先生、潘星恭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830,354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减持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
| 潘文先生 | 2021年3月9日 | 4.814 | 332,000 | 0.079% |
| | 2021年3月10日 | 4.792 | 279,000 | 0.063% |
| | 2021年3月11日 | 4.671 | 225,000 | 0.0521% |
| | 2021年3月12日 | 4.651 | 186,000 | 0.0431% |
| | 2021年3月15日 | 5.069 | 156,000 | 0.036% |
| | 2021年3月16日 | 4.997 | 128,000 | 0.029% |
| | 2021年3月16日 | 5.008 | 368,000 | 0.083% |
| | 2021年3月17日 | 5.003 | 48,800 | 0.0113% |
| | 2021年3月17日 | 4.990 | 14,600 | 0.0034% |
| | 2021年3月17日 | 4.919 | 38,400 | 0.0089% |
| | 2021年3月17日 | 4.829 | 89,500 | 0.0207% |
| | 2021年3月17日 | 4.861 | 82,000 | 0.0191% |
| 潘星恭 | 2021年5月1日 | 5.420 | 150,000 | 0.0347% |
| | 2021年5月1日 | 5.427 | 1,306,454 | 0.4411% |
| 潘星恭 | 2021年6月1日 | 5.01 | 127,000 | 0.0294% |
| | 2021年6月2日 | 5.436 | 797,000 | 0.177% |
| 合计 | | | 4,830,354 | 1.181% |

注: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权益变动情况

| 基本信息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潘文先生、潘星恭 | 潘文先生、潘星恭 |
| 住所 | 重庆市北碚区三星镇**** | 重庆市北碚区三星镇****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3月9日-2021年6月2日 | 2021年3月9日-2021年6月2日 |
| 股票种类 | 流通股 | 流通股 |
| 股票代码 | 002742 | 002742 |
| 变动类型 | 增加 | 减少 |
| 是否为一股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种类: A股
减持数量(万股): 483.0354
减持比例(%) : 1.1811
合计: 483.0354
减持数量(万股): 483.0354
减持比例(%) : 1.1811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2日
减持数量(万股): 483.0354
减持比例(%) : 1.1811

5. 减持计划变更情况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6.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7.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8.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9.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0.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1.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2.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3.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4.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5.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6.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7.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8.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19.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0.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1.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2.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3.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4.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5.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6.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7.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8.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29.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0.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1.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2.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3.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4.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5.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6.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7.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8.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39.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0.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1.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2.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3.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4.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45.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变更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数量有所调整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年度担保额度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 本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
|------|-----------------|-----------|-------------|
| 宝鹰股份 | 资产总额6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115 |
| 宝鹰股份 | 资产总额6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30 |
| 宝鹰股份 | 宝鹰股份 | | 6 |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实际,亦可对独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判断,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珠海横琴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宝鹰建设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珠海横琴申请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09,347.96万元;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为37,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76,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09,347.9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4,300.00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之内。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宝鹰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内E1栋107C号
5.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包括:电、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咨询、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新建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明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维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88,867.31万元,负债总额793,363.97万元,净资产395,613.3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453.60万元,利润总额3,570.08万元,净利润为3,022.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履约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 最新诉讼: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0B21B2892E)
2. 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8. 担保期间: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人民币2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违约责任:违反保证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担保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珠海横琴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0B21B2892E)
2. 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8. 担保期间: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人民币2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违约责任:违反保证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担保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